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位，由系主任、教師代表組成，另得視需要設置畢業生與在校生代表若干名及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系內教師及所屬院內其他學術相關單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至 3 人擔任，上述委員均為無給職；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
- 三. 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 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
 - (二) 檢討、修訂課程結構。
 - (三) 審議先修、擋修及學分、科目抵免事宜。
 - (四) 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
 - (五) 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
- 四. 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連選得連任。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並應邀請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八.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專業必修科目須經所屬院級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始得實施。專業選修科目則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